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2年版）

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房建、市政公用、园林绿化	主要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A02	市政工程	工程等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城市轨道交通、附属供水、排水管网、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公交场站、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
A03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防洪、排涝、水力发电、引（供）水、河湖水库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
A04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主要是城际铁路工程、公路工程等
A05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信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公共性、公益性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通信领域的项目由省级通信管理部门监管，其他项目由工信主管部门监管）
A06	能源工程	能源行政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煤炭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企业投资的项目，资金来源为非电力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原项目的招标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等
A07	农业工程	农业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各类国有资金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灌溉建设工程及其他农业建设

			工程等
A08	林业工程	林业主管部门	主要指防护林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防火工程、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等
A09	生态环境工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主要指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土壤污染治理工程、噪声、光污染，核与辐射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
A10	国土资源工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主要指土地整治工程、地质工程等
A11	文物保护工程	文物主管部门	主要指文物保护相关的修缮、加固、保养维护、迁移和保护性设施工程等
A12	非民航专业工程	住建主管部门	主要包括全市民航建设工程中，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厂等工程的土建和水、暖、电气（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等
A13	其他工程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公开招标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B	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财政部门	各级管委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陕西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

B02	新区各级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采购	新区、新城下属集团公司的审计内控部门	按照公开招标方式，以及单项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需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的非工程类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B03	小区物业服务机构	新区、新城房屋管理部门	新区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招标投标
B04	网上商城	财政部门（企业内部采购管理部门）	新区、各新城管委会的各部门（含下属服务机构和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园办）、公立教育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和垂直管理机构的网上商城品目商品采购（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各级全资或控股企业网上商城品目商品的采购参照执行）
C	资源类		
C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主要是指主要包括西咸新区范围内所有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
C02	矿业权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主要是指西咸新区范围内经批准同意，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所有新区发证权限内的矿产、地热等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
C03	林权交易	林业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等
C04	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	主要是指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

		管部门	水权交易等
D	产权类		
D01	企业国有 产权交易	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 部门	主要是指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公开方式进行的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重大资产转让等
D02	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 处置	财政部门	主要是指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产权、资产转让等
D03	国有资产 处置	财政、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部 门	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及西咸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以拍卖、招标、竞价等竞争方式出让、转让、出售、处置、出租的国有资产
D04	农村集体 产权交易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主要是指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等
E	涉诉、抵债和罚没资产类		
E01	司法 机关执 行资产 处置	各级人 民法院	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需进入平台的项目，主要包括司法机关依法可以进入流通市场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变价处置、转让的其他司法执行资产。

E0 2	行政 执法 罚没 资产 处置	市场 监督 局、 财政 局等 部门	主要包括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可以进入流通市场的罚没物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变价处置、转让的其他财产。
F	无形资产类		
F0 1	特 许 经 营 权	水 务 主 管 部 门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水 务 主 管 部 门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城市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相 关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权授予。
F0 2	公 共 (含 公 益) 事 业 管 理 项 目 交 易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市政设施维护承包。
		发 改 部 门、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政府储备物资社会化处置。
		城 市 管 理、人 防 部 门	全市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场地(含公共停车场、临时占道停车场)、地下空间资源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等有偿转让。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全市公共空间政府投资设置的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
		相 关 管 理 部 门	其他公共事业管理项目有偿转让。

说明：

1. 工程类项目范围包括：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具体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2018〕16号）等文件执行。
2. 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新区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3. 非工程类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项目不包括商贸流通、生产资料类货物以及建立供应商库、选择框架合作伙伴等采购项目。
4. 工程类不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招标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参照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以及其他竞争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招标采购人按照自愿原则入场交易。
5. 民航专业工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排污权交易、用能权交易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等统一在省级平台交易。
6. 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需充实调整的项目，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适时调整并公布。
7.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坚持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新区、新城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具体项目类别、范围、监管权限层级等，由各单位根据组织部门确定的职责以及各自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行政监督部门不明确的，由各级组织部门确定行政监督单位。
8. 本目录及有关要求由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办公室负责解释。